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4月30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2年末净资产金额:285,247.46万元。

(二)2022年末借款余额:256,255.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191,327.02万元,可转债余额61,928.0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余额3,000.00万元。

(三)截至2023年4月30日借款余额:316,000.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251,538.09万元,可转债余额61,922.4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余额2,540.26万元。

(四)2023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9,745.73万元。

(五)2023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0.9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较2022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净额:60,211.07万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1.11%。

(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减少净额:5.60万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020%,主要受可转债转股影响。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减少净额:459.74万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16%。

(四)其他借款新增净额:0万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公司2022年末数据外,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带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关于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直播间(网址:https://hj.jravity.com/index.html.roomId=live_20230504133816_uqgr&inviterId=5ff2f36e4058852a3bcde8bb&channelId=5fd6df12c5550000b2005e4d)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间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网络直播间(网址:https://hj.jravity.com/index.html.roomId=live_20230504133816_uqgr&inviterId=5ff2f36e4058852a3bcde8bb&channelId=5fd6df12c5550000b2005e4d)进行提问。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场内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基金代码:1801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3年5月8日14:00-15:00举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本基金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直播间(网址:https://hj.jravity.com/index.html.roomId=live_20230504133816_uqgr&inviterId=5ff2f36e4058852a3bcde8bb&channelId=5fd6df12c5550000b2005e4d)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间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等相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网络直播间(网址:https://hj.jravity.com/index.html.roomId=live_20230504133816_uqgr&inviterId=5ff2f36e4058852a3bcde8bb&channelId=5fd6df12c5550000b2005e4d)进行提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5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2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588	http://www.longone.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被动减持计划届满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共计63,188,165,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占其持股比例的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股东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新增轮候冻结。同时,如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减持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如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机关
如意科技	是	1,290,346	3.53%	0.49%	2023年4月25日	36个月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如意科技	是	6,204,380	16.99%	2.37%	2023年3月21日	36个月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36,514,665	13.95%	36,514,665	100.00%	13.95%
毛纺集团	26,635,900	10.18%	26,635,900	100.00%	10.18%
邱亚夫	37,600	0.01%	37,600	100.00%	0.01%
合计	63,188,165	24.14%	63,188,165	100.00%	24.14%

二、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号),公司控股股东如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毛纺集团因法院强制执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但由于受司法强制执行的特殊性,被动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收到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告知函》,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届满。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5月3日减持期间,如意科技及毛纺集团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1、如意科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2日	6.1300	2,000,000	0.76%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	10.6140	2,000,000	0.76%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7日	12.0220	5,000,000	1.91%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日	9.2440	2,010,000	0.77%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日	9.2000	3,930,000	1.50%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7日	9.0433	226,200	0.09%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8日	9.0568	987,300	0.38%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0日	8.9700	100,000	0.04%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3日	9.0570	2,542,781	0.97%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4日	8.9800	100,000	0.04%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5日	8.8729	2,400,000	0.92%
合计				21,296,281	8.14%

2、毛纺集团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3日	5.6380	140,000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4日	5.7120	120,000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8日	5.9480	100,000	0.0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6日	9.0150	1,574,600	0.6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7日	8.8635	297,000	0.1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8日	8.8800	31,700	0.0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9日	8.6900	3,4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20日	8.7300	4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0日	8.9425	169,500	0.06%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1日	9.0296	160,900	0.06%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日	9.0710	142,200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日	9.0657	122,300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3日	9.0754	13,400	0.0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6日	9.1072	90,5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7日	9.0300	10,0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0日	9.0300	1,1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7日	7.4105	1,664,500	0.6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8日	7.3824	210,800	0.08%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9日	7.3348	27,800	0.0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0日	7.2600	3,6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1日	7.2600	400	0.00%
合计				4,884,100	1.87%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57,810,946	22.09%	36,514,665	13.95%
毛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1,520,000	12.04%	26,635,900	10.1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9,330,946	34.13%	63,150,565	2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30,946	34.13%	63,150,565	24.13%

三、冻结其它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存在的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2019年集中支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流动性紧张。截至2021年5月30日,如意科技未能如期偿还且尚处于持续状态的有息负债合计为42.8亿元,毛纺集团未能如期偿还且尚处于持续状态的有息负债合计为2.2亿元。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债务和解方案。部分有息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其融资产生影响,为解决债务问题,加快促进有序经营,支持转型发展,制定了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化解方案。

对于银行类债务,已纳入债委会和解范围,债委会已确定对于成员单位实行降息减负方案稳定公司融资规模,3年期限实施债务延期、降息、设置缓冲期等方式解决债务问题;

对于非标类(信托及租赁)逾期债务,已提供足额股权或机器设备抵押,债务双方均处于合作协商过程中;

对于存续债券,正与包括19如意科技MTN001、17如意科技MTN001和18如意01在内的债券持有人,就未如期兑付本息事宜开展沟通,争取尽量与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展期和解协议;除上述债务外的其他各债权人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商讨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	进展情况	起诉状请求金额(万元)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2019)鲁08民初229号	执行和解	5,371.08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2020)鲁08民初155号	执行和解	5,580.00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87号	已和解	–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初249号	执行阶段	7,134.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兵民辖终2号	已和解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民初955号	执行和解	9,851.4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189号	审理中	9,019.99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125号	审理中	9,7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3773号	已和解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0811民特79号	已和解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456号	审理中	16,914.8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宁民辖终5号	审理中	17,38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370号	已和解	34,306.67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初248号	执行阶段	20,077.1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363号	审理中	24,472.5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1305号	执行和解	9,490.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337号	已和解	39,196.16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338号	已和解	50,209.5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民初715号	执行和解	82,922.98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民初713号	执行和解	85,194.17
(2020)济仲裁字第502号	执行和解	25,000
(2020)津03民初715号	执行和解	3,168
(2021)新31民初6号	审理中	23,061
(2021)渝02执39号	执行和解	4,587
(2019)宁01民初3597号	执行和解	5,878
(2021)兵08民初28号	审理中	5,073
(2020)京02民初608号	审理中	116,001
(2020)京02民初610号	审理中	114,147
(2021)兵08执112号	审理中	20,157
(2021)新01民初76号	审理中	6,536
(2021)鲁09民初6号	执行和解	5,400
(2019)鄂01民初6910号	审理中	32,476
(2021)京02民初107号	审理中	37,000
(2021)京02民初122号	审理中	103,675
(2021)渝02执40号	执行和解	9,073
(2021)渝02执41号	执行和解	6,179
(2021)鲁08民初77号	审理中	15,272
(2020)渝01民初172号	和解	6,910
(2019)宁01民初3575号	审理中	13,313
(2019)鲁08民初223号	已撤诉	10,000
(2020)宁01民初1608号	审理中	106,079
(2021)渝02民初599号	审理中	9,495
(2020)新01民初456号	和解	7,904
(2021)鲁08民初78号	审理中	20,879
(2019)鲁08民初258号(2019)鲁08执保119号	审理中	11,490
651709(2019)	审理中	90,600
(2021)宁01民初384号	审理中	13,000
(2020)宁01民初1194号	审理中	18,681
(2020)宁01民初1473号	审理中	6,459
(2019)宁01民初2015号	审理中	9,781
(2020)鲁02民初955号	执行和解	8,851
X20200905	审理中	40,656
R20200971	审理中	11,898
(2021)杭仲01字第183号	审理中	61,067
SDF20210011	审理中	6,233
SDF20201065	审理中	5,000
SD20210069	审理中	21,999
鲁民再243号	再审阶段	1,326
渝0101执1512号	执行和解	1,066

4、经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除本公告中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外,公司目前未收到其他被冻结股份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信息。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以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股份质押和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

四、被动减持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督促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意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6,514,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5%;毛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6,63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由于受司法执行的特殊性,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由于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可能因债权人的原因将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5、减持方式:执行法院可能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亦未违反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此前已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即H股退市股之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上市地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大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1.00-11.00提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电子邮箱:panlai@lzzhuangyuan.com

(5)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6)邮编:730020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3年5月1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3年5月19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定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经事后核查,股东大会通知中"提案编码表"信息有遗漏及附件二"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提案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1、对"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编码表"的更正

提案编码表第2.00提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备注栏未标注"√"。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对"附件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第11.00提案名称的更正

更正前:

截至2023年5月1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更正后:

截至2023年5月1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冈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冈市政府")拟在湖北省黄冈市合作投资建设2520mm幅宽与1720mm幅宽的显示器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近日公司拟与黄冈市政府签署《黄冈超宽幅偏光片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同"、"合同"或"本合同"),就在湖北省黄冈市合作投资建设超宽幅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达成一致。项目总投资为100亿元,设计产能为1.4亿㎡/年,预计年产值100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设计产能为7000万㎡/年,预计年产值50亿元。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黄冈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冈市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冈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合作在黄冈市投资建设超宽幅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整体项目共建设两条宽幅1720mm和两条超宽幅2520mm偏光片生产线,设计产能为1.4亿㎡/年,预计年产值100亿元。项目计划总占地面积约350亩,一期项目用地按200亩(含配套项目用地50亩,以实测为准)规划控制。

一期建设一条宽幅1720mm和一条超宽幅2520mm生产线,二期建设内容与一期一致。

(一)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100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两期投入,每期投资50亿元。一期投资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流动资金26亿元。

(二)建设周期

一期项目开工后18个月内建成并进行试产,6个月内达到量产,量产6个月内达产。项目建设期限自园区下达《项目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三)经营期限

项目在黄冈市的经营期限不低于15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加快各项报批、报审工作,给予相关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2、甲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项目公司提供全程服务,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3、甲方负责为项目提供"七通一平"(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信、通电视、通天然气及平整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水、电、路、通信、电视主管主线接至项目公司红线外50米以内。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方可向项目公司下达《项目开工通知书》。

4、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上级在金融、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扩产扩能等方面的扶持资金,甲方积极支持并配合项目公司进行申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出资3亿元,并成立以本项目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如有营销业务,需注册销售公司,注册及纳税登记地须为黄冈高新区。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政策由项目公司享受和承继。

(六)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可互不追究责任。

2、双方约定按条款共同推进该项目,并承担相应权责。如因履约未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本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达6个月或土地摘牌之日起达3个月,项目公司未启动的,不论任何原因,本投资合同自动终止,如需重新启动项目,则另行签订投资合同。

2、涉及本投资合同的任何变更以及本投资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投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本投资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管辖仲裁院依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并履行其裁决决定。

4、本投资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无论在技术创新、品牌推广还是在内部运营管理及企业盈利能力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实力,赢得了国内外广大客户的信赖。公司在偏光片领域快速发展,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大尺寸偏光片的市场占有率,缩短和世界一流偏光片领军企业的差距;同时,公司能够紧跟液晶面板发展趋势,不断提高公司的各项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变化、投资建设进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强化监督指导力度,优化资源配置,积极防范、控制风险,努力控制、降低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促使合资公司股东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推动合资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的涉及金额较大,后续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项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项目公司和相关融资方的资金状况而定,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2、本次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3、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年产值及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水市政府")拟在湖北省广水市合作投资建设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近日公司拟与广水市政府签署了《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同"、"合同"或"本合同"),就在湖北省广水市合作投资建设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达成一致。项目总投资为5.6亿元人民币,光学膜设计产能为1.3亿㎡/年,高分子聚合物设计产能为6万吨/年,预计总年产值23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2.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水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水市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合作在广水市投资建设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光学膜设计产能为1.3亿㎡/年,高分子聚合物设计产能为6万吨/年,预计总年产值23亿元。项目计划总占地面积约150亩(以实测为准)。

(一)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5.6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两期投入,一期投资2.2亿元,二期投资3.4亿元,二期投资视一期项目进展情况择机启动。

(二)经营期限

双方约定,项目在广水市的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

(三)建设周期

该项目一期开工后24个月内建成并进行试产,6个月内达到量产,量产6个月内达产。项目建设期限自园区下达《项目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加快各项报批、报审工作,给予相关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2、甲方负责为项目提供"七通一平"(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信、通电视、通天然气及平整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水、电、路、通信、电视主管主线接至项目公司红线外50米以内。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方可向项目公司下达《项目开工通知书》。

3、甲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项目公司提供全程服务与政策支持,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4、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在金融、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扩产扩能等方面的扶持资金,甲方积极支持并配合项目公司进行申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出资0.2亿元,并成立以本项目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政策由项目公司享受和承继。

(六)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可互不追究责任。

2、甲乙双方承诺,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可向对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请求,有关违约金依法计算。

(七)其他约定

1、本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达6个月或土地摘牌之日起达3个月,乙方项目未启动的,不论任何原因,本投资合同自动终止,如需重新启动项目,则另行签订投资合同。

2、涉及本投资合同的任何变更以及本投资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投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本投资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管辖仲裁院依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并履行其裁决决定。

4、本投资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开展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由偏光片向上游拓展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的后续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项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项目公司和相关融资方的资金状况而定,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2、本次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3、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年产值及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